

长沙学院文件

长大教〔2025〕17号

关于印发《长沙学院学生教学质量联络员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长沙学院学生教学质量联络员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沙学院

2025年4月21日

长沙学院学生教学质量联络员管理办法

学生教学质量联络员是学校教育教学组织活动的直接参与人，是学生与教师、学校之间的重要沟通“桥梁”，是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贯彻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充分发挥学生参与教学管理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主体作用，及时、客观地了解我校教学及教学管理的动态信息，加强对教学工作的信息反馈，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学生教学质量联络员的选聘

第一条 学校设立校级教学质量联系中心，中心主任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质评科室负责人兼任。成员 4-6 人，采取推荐方式择优聘任。

第二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教学质量联络站，设组长 1 人，原则上一至三年级各专业各设联络员 1 名，采取推荐方式择优聘任，每届聘期一年。

第三条 教学质量联络员选聘条件

1. 思想品德优良，有参与教学管理的积极性，秉公办事，敢于发表意见；
2. 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良，有良好学习方法和学习习惯；
3. 团结协作精神强，善于联系老师和同学，代表同学反映意见；

4. 有较强的观察、综合、分析能力和信息处理能力以及较好的口头交流和文字表达能力。

第二章 教学质量联络员的主要工作职责

第四条 学校教学质量联系中心联络员基本职责：

1. 教学质量联系中心联络员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的指导下，协助质评科完成质量信息的收集汇总等事务性工作；

2. 参加教学质量联络员工作会议，协助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进行教学评价；

3. 宣讲有关教学管理的各项规定和教学信息（教学评价、问卷调查等），对同学的疑问予以解答。

第五条 二级学院教学质量联络站联络员基本职责：

1. 建立与广大学生的直接联系，了解和收集学生对课堂教学、教学管理、学风建设、教学条件等的意见和建议，包括：

（1）收集和反映学生对教师教学（包括教师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素养、教学过程各环节及教学效果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收集和反映学生对教学管理（包括教学管理制度的制定与实施、教学活动的组织安排、教学质量、培养计划的执行以及本年级本专业的课程设置等）的意见和建议；

（3）收集和反映学生对教学条件（包括教材选用、教学场所、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等）的意见和建议；

(4)收集和反映学生在教学活动中的学风状况(包括出勤情况、课堂纪律、课堂参与、课外自习、课外作业、考风考纪等)。

2.负责收集教师课堂教学中的优点、亮点,上报教师教与学生学的优秀典型案例。

3.负责收集学生及家长对学校办学的意见和建议。

4.参加学院和学校组织的教学联络员工作例会。关注学校发布的有关信息和工作动态,与学校教学管理工作人员密切配合,向所在年级的同学宣传学校有关教学的各项规定、教学信息,发挥学生参与教学管理的作用。

5.及时反馈教学信息,每月填报《长沙学院学生教学联络员反馈意见表》,并将该表上交到本学院的教学质量联络站。

6.完成学校教学质量联系中心布置的其他任务。

第三章 教学质量信息反馈的程序

第六条 联络员须及时反馈教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1.联络员经常听取、收集所在专业、班级学生对学校和学院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各个层面的意见和建议,并通过书面、口头、电子邮件、微信、QQ等方式向教学质量联络站或者学校教学质量联系中心反映。

2.每月填报《长沙学院学生教学质量联络员意见反馈表》,并及时上交到本学院教学质量联络站。各教学质量联络站于每月月末将学生的意见和建议汇总,提交至学校教学质量联系中心。特

别重要的信息，应立即报送。

3. 在教学质量月期间，联络员每周至少提交 1 份《学生教学质量联络员意见反馈表》。

4. 教学质量联系中心定期分类归档联络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提交有关部门处理或反馈到相关人员或以简报等形式向全校通报。

5. 相关教学部门应及时了解、核查、处理学生联络员反映的情况，并以书面形式将整改情况报教学质量联系中心。

6. 教学质量联系中心定期汇总各相关教学部门的整改报告，在学生教学质量联络员工作会议上反馈给联络员。

7. 联络员须将学校的反馈意见及时传达给提出意见的学生，重大决策意见须在学生中广泛宣传。

第四章 教学质量联络员的管理与奖惩办法

第七条 每学期学校定期召开学生教学质量联络员会议，落实工作要求，保证工作顺利开展。

第八条 所有教学质量联络员如能履行职责及有关规定，综合测评时按联络员所在二级学院学生会、团总支干部予以加分。

第九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每学年根据联络员反馈信息、发表稿件、工作总结及出席会议情况评选优秀教学质量联络员，颁发证书和奖金。

第十条 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的学生教学质量联络员进行批评

教育，对严重不履行职责或违反有关规定者进行撤换。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长沙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2 日印 OA 发送
